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關於《關於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計劃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於2017年11月21日發佈了《關於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計劃的公告》(「該公告」)，因工作人員文字錄入有誤，現將該公告中「二. (2017)渝01破3號之二《民事裁定書》的主要內容」的相關內容更正如下：

二. (2017)渝01破3號之二《民事裁定書》的主要內容

2017年11月20日，重慶一中院發出(2017)渝01破3號之二《民事裁定書》，主要內容如下：

「2017年11月17日，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請，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16日召開職工債權組會議，2017年11月17日召開第二次債權人會議及出資人組會議，分組表決通過了《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劃(草案)》。現管理人請求本院批准《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劃》。

本院認為，《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劃(草案)》已經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有財產擔保債權組、職工債權組、普通債權組表決通過，《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劃(草案)》中涉及的出資人權益調整

方案已經出資人組表決通過，經本院審查符合法律規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劃；

二．終止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為終審裁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中國重慶，2017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